

清溪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281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2,487.00	财政拨款	14,099.59
	项目支出	8,234.66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3,377.93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便捷、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重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加强机构运营管理，各项服务职能全面发展、不断完善、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综合服务能力。目标1：加强机构运营管理，各项服务职能全部达标，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目标2：做好预防服务工作，包括传染病、非传染病和突发事件的防控，及时发现并做好相关防控工作；目标3：开展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诊疗等，以及家庭治疗、家庭康复等医疗服务，全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目标4：进一步做好保健服务，为社区居民定期进行健康保健管理，提高保健服务水平；目标5：做好健康教育与宣传，提升居民健康医疗知识水平与健康意识。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根据《2023年东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手册》等相关文件，向全镇34万多居民宣传、提供免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等。积极开展“人人免费享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主题宣传活动、播放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公益广告、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益宣传片、及通过大型广告牌、宣传栏、公众号推文等多种方式扩大宣传，有利于提高居民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认识，促进居民主动参与、直接受益，从而提高群众的健康水平，具有非常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意义。	30,987,000.00	1、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国家切实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的重要方法和惠民政策，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全体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通过不断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确保各项工作都能稳步推进，有序开展，各项目目标、任务如期完成，不断改进。3、项目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严格按照《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90号)有关规定，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每年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全面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并将考核结果与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挂钩，充分落实上级考核要求。
	中心（站）药品耗材采购费	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整体推进国家 基本药物制度配套工作指南的通知》、《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医疗机构上下用药衔接工作指南（试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最低储备参考目录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现阶段清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有一个中心，17个服务站，为34万多常住人口提供医疗诊治服务，随着我中心的工作重心回归基本医疗，接诊人次不断增加，临床供应日常医疗服务的药品、中医饮片、化验试剂、医用耗材等用量需求不断上升的情况下，为完成药品、中医饮片、化验试剂、医用耗材的采购备货工作，满足常住人口日常就医诊疗需求，有效落实分级诊疗，保障群众的健康，发挥“健康守门人”的作用。	57,000,000.00	1、为满足34万常住人口日常就医诊疗需求，做好医疗保障工作，有效完成药品、中医饮片、化验试剂、医用耗材的采购备货工作。2、贯彻落实上级考核要求，严格按照《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规范药品采购回款时间，非国家集采药品存在确认收货后超过180天未回款的，扣10分；国家集采药品确认收货后30天内回款率未达100%的扣5分，未达80%的扣10分，未达60%的扣20分；年度终了非国家集采药品必须支付至当年度的7月，否则通报批评，影响年度考评分数。
	二类疫苗采购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二类非免疫规划疫苗，为辖区内所有人群，特别是0-14岁以下儿童和青少年、其他重点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	20,980,000.00	近年来群众逐渐提高了对接种疫苗可预防疫苗针对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的认识，市民对接种疫苗的意愿也逐渐提升，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流感，手足口，水痘等接种数量大大增加，为切实做好我镇民生实事项目，保证群众需求，根据群众需求保证疫苗的供应，必须保障疫苗充足，否则疾病爆发，疫情难控，更会增加社会整体医保负担。
	社保扶持款	根据《东社保函【2014】339号关于做好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保扶持款有关工作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东府办〔2014〕17号)的有关要求，建立社保扶持款与社区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关联指标挂钩的偿付机制，市社保局每年下达社保扶持款作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用于保运行、医疗服务质量发展、人员待遇水平提升和医疗设备购置的补充等。	11,518,368.52	根据《东社保函【2014】339号关于做好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保扶持款有关工作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东府办〔2014〕17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认真执行国家基本医疗改革，落实医保政策，充分发挥我们的优势贴切群众，利用我们所学知识和技术优势，解决社区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真正做到“大病进医院，小病在社区。”

清溪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预算控制数	总成本15029.2万元	总成本15029.2万元
			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	≤90元/人/年	≤90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诊量	≥554304人次	≥554304人次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90%
			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90%
			新生儿访视率	≥90%	≥90%
			预防接种建证	100%	1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体检率	≥90%	≥9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面访率	≥98%	≥98%
			糖尿病患者任务完成率	100%	100%
			高血压患者任务完成率	100%	100%
			产后访视率	≥90%	≥9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74%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8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管理人数	211	211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90%
			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时间报告率	≥95%	≥95%
		产出指标	药品占收入百分比	62%	58%
			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83%	80.16%
			与镇级人民医院品种数匹配率	65%	64.51%
			员工具有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执业资格等专业资格比例	≥80%	≥80%
			疫苗供应管理正常运行	正常	正常
			基础设施条件	良好	良好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70%	≥7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80%
			就诊诊断为慢病未纳管率	≤3%	≤3%
			就诊老高糖患者未体检及中医药服务率	≤8%	≤8%
			就诊患者未建档率	≤5%	≤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	≥90%	≥9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则服药率	≥95%	≥95%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70%	≥70%
			老年人规范健康管理率	≥65%	≥65%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85%
			免疫规范疫苗接种率	≥90%	≥90%
			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64%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0%	100%
			资金支出进度（%）	100%	100%

清溪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100%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水平	良好	良好
		提高群众寻药便利性	良好	良好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良好	良好
		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良好	良好
		常住居民对基本公卫项目知晓率	≥80%	≥80%
		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80%	≥80%
		增加二类疫苗品种满足患者需求	良好	良好
		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	良好	良好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中心（站）药品、耗材采购费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57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整体推进国家 基本药物制度配套工作指南的通知》、《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医疗机构上下用药衔接工作指南（试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最低储备参考目录的通知》、《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管理工作指引（2024年版）》等文件的精神，清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有一个中心，17个服务站，为34万多常住人口提供医疗诊治服务，完成药品、中医饮片、化验试剂、医用耗材的采购备货工作，满足常住人口日常就医诊疗需求，有效落实分级诊疗，保障群众的健康，发挥“健康守门人”的作用，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				
		2025年度目标				
		随着我中心的工作重心回归基本医疗，接诊人次不断增加，临床供应日常医疗服务的药品、中医饮片、化验试剂、医用耗材等用量需求不断上升的情况下，为了做好医疗保障工作，有效完成药品、中医饮片、化验试剂、医用耗材的采购备货工作，满足34万常住人口日常就医诊疗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321.83元/人/年	321.83元/人/年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任务量完成率	100%	100%	
			门诊量	≥554304人次	≥554304人次	
		质量指标	药品占收入百分比	62%	≥58%	
			与镇级人民医院品种数匹配率	65%	≥64.51%	
			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83%	≥80.16%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寻药便利性	良好	良好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水平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二类疫苗采购费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2098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辖区群众提供舒适、规范的疫苗接种服务，进一步降低传染病的发病率，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2025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向东莞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二类非免疫规划疫苗提供预防接种服务。近年来群众逐渐提高了对接种疫苗可预防疫苗针对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的认识，市民对接种疫苗的意愿也逐渐提升，疫苗接种数量随之增加，同时，近年来适龄女性对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意愿逐渐提升，随着九价HPV疫苗接种年龄的扩大，九价HPV疫苗需求量大大增加，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关于转发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人乳头瘤病毒疫苗等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里面指出各预防接种单位需要根据辖区内适龄女性接种需求，合理制定HPV疫苗采购计划，保证群众需求，2024年将根据群众需求保证疫苗的供应，目前校园已经有一些疫苗针对传染病疫情的出现，秋冬季时传染病更甚，比如流感，手足口，水痘等，必须保障疫苗充足，否则疾病爆发，疫情难控，加剧社会整体医保负担；非免疫规划疫苗的经费使用，基本当月即可收回成本，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每接种一人次非免疫规划疫苗可收取21元的服务费收入上缴补充财政，项目利国利民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总成本51845100元	总成本51845100元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疫苗数量	≥70000支	≥70000支
		质量指标	疫苗供应管理正常运行	正常	正常
			预防接种率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增加二类疫苗品种满足患者需求	良好	良好
			麻疹发病率	0.01%	0.01%
		社会效益	百日咳发病率	0.001%	0.001%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医联体项目服务费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6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清府办〔2019〕76号-关于印发《清溪镇推进清溪医院与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为形成较为完善的医联体政策体系，促进人才流动、医疗资源下沉，大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群众满意度，基本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形成科学合理就医秩序，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可及。			
		2025年度目标			
		一、专家坐诊服务费：①内科：全年按每周安排5名医生至社卫中心坐诊带教，全年共240人次，③中医科：每周一次一人，全年共48次；以上全年共计288人次，支付标准按东财【2015】79号文规定，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1000元计，288*1000=288000元 ；二、培训授课费：由清溪医院每月安排一名专家至社卫中心对医护医技人员进行授课培训，全年共12次，支付标准按东财【2015】79号文规定，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1000元计，12*1000=12000元 ；三、医疗器械消毒处理费：社卫中心由于医疗器械消毒设施不健全，委托清溪医院消毒供应室对社区医疗器械进行消毒，需要耗用水电人工及一些医疗耗材，按每月5000元包月计算，全年共6万元。三、远程阅片根据2023年至2024年上半估算为2000个部位，每个部位10元就是2000*10=20000元。以上项目合计2025年度预算需求3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总成本380000元	总成本380000元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器械消毒处理次数	12	12
			门诊就诊服务	288	288
		质量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提升医疗机构的诊疗服务水平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科研项目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考评方案的通知（东卫函[2023]175号）》-附件4：东莞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考评内容和标准（奖惩指标）文件要求，设立科研项目经费，带动本单位医务人员完成科研项目、论文发表、专利，开发新技术等，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创新及科研能力，推动知识的传播，促进合作与交流。			
		2025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东莞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该项为年度检查工作考核项目之一，年度预算有批复科研教学经费得0.5分。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考评方案的通知（东卫函[2023]175号）》-附件4：东莞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考评内容和标准（奖惩指标）文件要求，设立科研项目经费项目，鼓励基层医务人员开展科研课题研究，促进本中心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等专业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大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群众满意度。项目资金支出包括调研费6000元（3000.00元/次*2次）、印刷费500元（100.00元/次*5次）、资料费500.00元（500.00元/次*1次）、专家咨询费1000元（500.00元/次*2次）、协作费500.00元（500.00元/次*3次）、管理费500元（500.00元/个*1个），2025年预算合计1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项目成本控制不超预算	项目成本控制不超预算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研究开展次数（次）	≥1	≥1
			培养专业技术人员	≥200	≥200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完成质量	良好	良好
			员工具有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执业资格等专业技术人员占比	≥85%	≥85%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课题研究项目按计划结题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中心（站）标准化建设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55839.8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重新规划装修，购置相关设备，提升服务能力。为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根据《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函〔2018〕11号,下称《通知》）文件要求，我镇要实施2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点）标准化升级达标建设，提高社区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效益和能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建设，并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纳入2018年市政府十件实事工作督办，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以及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计划等重要工作内容，并且纳入到2018年科学发展观考核指标。延续上年度未完成支付额度。			
		2025年度目标			
		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工程款到2024年7月31日已支付预防接种数字化门诊标准化建设购置后补式冷库质保期满的5%尾款项目款为9700元，未下达指标额度146139.8元，现阶段仍有8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分别是：浮岗、长山头、青皇、三中、上元、九乡、重河、土桥）的工程质保期已到期，质保期届满后需支付合同价款3%的尾款合计155839.8元，至今未足额拨付相关预算。2025年支付质保金预算金额合计155839.8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总成本155839.8元	总成本155839.8元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合同结算数量	8	8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社保扶持款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2039588.52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社保函【2014】339号关于做好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保扶持款有关工作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东府办〔2014〕17号）的有关要求，建立社保扶持款与社区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关联指标挂钩的偿付机制，市社保局每年下达社保扶持款作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保运行、医疗服务质量发展、人员待遇水平提升和医疗设备购置的补充等，确保社保扶持款落到实处，专款专用，是市年度考核项目之一。			
		2025年度目标			
		建立社保扶持款与社区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关联指标挂钩的偿付机制，确保社保扶持款落到实处，专款专用，是市年度考核项目之一，市社保局每年下达社保扶持款作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保运行、医疗服务质量发展、人员待遇水平提升和医疗设备购置的补充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46.99元/人/年	46.99元/人/年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成本控制	项目成本控制不超预算	项目成本控制不超预算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诊量	≥554304人次	≥554304人次
			员工总数	≥280	≥280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条件	良好	良好
			员工具有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执业资格等职业资格比例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	良好	良好
			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57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当年度中央、省、上级财政补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艾滋病防治专项工作经费、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相关工作经费等中央、省、上级转移支付补助经费下达金额安排预算，用于开展相关项目。上述资金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做到专款专用。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当年度中央、省、上级财政补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艾滋病防治专项工作经费、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相关工作经费等中央、省、上级转移支付补助经费下达金额安排预算，用于开展相关项目，提升辖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上述资金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做到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8月31日，中央财政补助我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艾滋病防治专项工作经费、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相关工作经费等中央、省、上级转移支付补助经费下达金额合计下达2232518.3元，测算2025年预算累计下拨2232518.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总成本2232518.3元	总成本2232518.3元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成本控制	项目成本控制不超预算	项目成本控制不超预算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报告传染病报告率（%）	≥95%	≥95%
			教学环境监测（间）	18	18
			布雷图指数调查（次）	16	16
			制作宣传资料数量	2000份	2000份
			研制检测试剂盒	10000个	10000个
		质量指标	死因不明	<1%	<1%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HIV抗病毒治疗完成率	95%	95%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补助人次	1348人次	1348人次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良好	良好
			提高传染病防治水平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30987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2023年东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手册》等相关文件，向全镇34万多居民宣传、提供免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等。有利于提高居民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认识，促进居民主动参与、直接受益，从而提高辖区内居民的健康水平，具有非常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意义。			
		2025年度目标			
		向全镇34万多居民宣传、提供免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使辖区内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共公卫生服务。开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等。项目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严格按照《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90号)有关规定，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每年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全面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并将考核结果与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挂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成本控制	项目成本控制不超预算	项目成本控制不超预算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90%
			组织慢性筛查活动人次	10000	10000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5860	586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3900	13900
			65岁以上老年人参检人数	5900	5900
			妇幼产后访视人次	2500	2500
			3-6岁儿童体检人数	8223	8223
			0-3岁儿童保健人数	8222	8222
			免费健康随访人次	80000	80000
		质量指标	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4%	≥64%
			老年人体检率	≥70%	≥70%
			产后访视率	≥90%	≥90%
			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90%
			义诊完成率	100%	100%
			免疫规划疫苗率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80%	≥80%
			常住居民对基本公卫项目知晓率	≥80%	≥80%
			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良好	良好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医学检验报告委托服务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8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 号）、《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18〕19 号）文件精神，鼓励各级医疗机构与第三方医学检测机构开展技术支援合作，购买服务模式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建立协议合作关系，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打造优化检验信息化平台建设LIS与HIS系统及健康管理系统等中心其他系统的连接，可实现检验检测结果实时传输到HIS系统，并实现社卫中心与各站点信息互通互联，老百姓可以自助查询报告；同时，LIS系统与健康档案服务系统的信息对接后，将所有公共卫生服务的检验结果回传到健康档案系统中，减少公卫的工作强度及有效降低人工录入的差错率。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 号）、《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18〕19 号）文件精神，鼓励各级医疗机构与第三方医学检测机构开展技术支援合作，购买服务模式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建立协议合作关系，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打造优化检验信息化平台建设LIS与HIS系统及健康管理系统等中心其他系统的连接，可实现检验检测结果实时传输到HIS系统，并实现社卫中心与各站点信息互通互联，老百姓可以自助查询报告；同时，LIS系统与健康档案服务系统的信息对接后，将所有公共卫生服务的检验结果回传到健康档案系统中，减少公卫的工作强度及有效降低人工录入的差错率。2024年度该项目批复预算12万元申请用款至今未下达经费，2023年6-12月委托服务费成本合计493083.642元、以及2024.01-06月成本合计625908.14元均无法支付（24.07月由于严重拖欠被动暂停该业务，影响业务顺利开展），2023.07-2024.06（周期一年）医学检验报告委托服务费总额1542365.98元，成本1079656.238元，营收总额462709.742元，测算2025年成本预算1079656.238元，镇财政先行垫付成本费后，收到患者自费或医保支付费、以及营收，即总额（成本+营收）均上缴回镇财政，平均每月可营收38559.15元（2023.07-2024.06营收：462709.742元/12个月，占成本的42.86%，收益可观）。为保后期业务正常运转，2025年预算合计2198648.016元（2023.06-12月493083.642元+2024.01-06月625908.14元+2025年成本预算1079656.238元）、如果2024.07后顺利开展则25年预算2738476.135元（2023.06-12月493083.642元+2024.01-06月625908.14元+2025年成本预算1079656.238元+2024.07-12月539828.119元：1079656.238元/2=539828.119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总成本2738476.135元	总成本2738476.135元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服务次数	≥10770	≥10770
		质量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提升医疗机构的诊疗服务水平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716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加强东莞市卫生健康信息专网网络建设和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卫函[2019]48号）文件要求，各社区卫生服务站要在2019年启动社区卫生城域网升级改造工作，将现有中国电信或东莞莞广电运营商单光纤链路升级为双运营商链路（一家运营商只能提供一条链路，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必须建设两条链路），网络上下行带宽不低于100M，满足全市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和远程医疗服务等系统最低网络传输要求。			
		2025年度目标			
		为满足全市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和远程医疗服务等系统最低网络传输要求：1. 社卫中心及所属站点每天均需连接市卫生健康局、市社保局进行门诊收费系统结算，此数据专线租用清溪广播电视网络公司专线，费用600元/月，17条光纤专线服务费共10200元/月；2. 连接市卫生局往各上级医院转诊专线1550元/月；3. 实行双线管理备用专线1950元/月；4. 为保证收发文及其他业务稳定运行，连接政府OA政务光纤专线600元/月；以上全年共需171600元，2025年预算17.1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总成本171600元	总成本171600元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网络专线数量	20	20
		质量指标	专线可用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良好	良好
			信息化程度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儿童口腔窝沟封闭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59913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2017〕3号）、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东莞市教育局关于继续做好东莞市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工作的通知(东卫函〔2021〕25号)、《关于落实涉及财政体制改革市政共担支出事项资金安排的通知》（东财〔2021〕77号）、东莞市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实施方案（终稿）等文件精神，为全镇适龄儿童约5000名在校二年级学生提供窝沟封闭服务，确保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任务顺利完成，提高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的实施质量，有效预防儿童龋齿的发生，促进儿童生长发育和身体健康。			
		2025年度目标			
		由于2022年窝沟封闭政府购买服务，当年镇财政未下达预算经费，以致使用2023年度预算经费支付2022年应付未付服务费，该历史问题延伸至今2024年，需要使用2024年预算经费支付2023年应付未付窝沟封闭服务费，同时，在2024年年初预算中未批准窝沟封闭服务既往拖欠款的经费，延伸影响了2024年开展该服务无预算经费支付，2024年项目工作正在进行中，暂未完成任务，预计符合窝沟封闭服务的牙齿约1万颗，共需70万元，则2025年度该项目预算经费需求140万元（包含2024年至2025年项目服务费：70万元/年*2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成本控制	项目成本控制不超预算	项目成本控制不超预算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窝沟封闭牙齿数	10000	10000
		质量指标	窝沟封闭完成率	≥80%	≥80%
			窝沟封闭检查率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良好	良好
			学生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	≥85%	≥85%
			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	≥85%	≥85%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零星报销门诊结算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7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保业务管理规程》文件要求，镇（街）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费处经办人员对本镇（街）未在现场结算的转诊门诊、门诊抢救以及发生符合规定的院外购药基本医疗费力的参保人，核对其参保身份和基本信息，需及时完成零星报销门诊结算。经办人按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按最新的三目核算门诊医疗费，并在“零星报销门诊结算”界面录入核算情况，计算出参保人待遇并完成复核,打印“结算单”。由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结算结果，将报销款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参保人。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医保定点机构医保报销经办需按最新的三目核算门诊医疗费，并在“零星报销门诊结算”界面录入核算情况，计算出参保人待遇并完成复核,打印“结算单”，由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结算结果，将报销款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参保人。2024年1-6月零星报销门诊结算金额余额合计： 48513.13 元，2025年度预算金额97026.26元（48513.13元/半年*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总成本97026.26元	总成本97026.26元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定点机构数量	1	1
		质量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费用报销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受资助人员享受医保待遇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群众对医保支付服务的满意度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成本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5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结算及预拨付2024年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成本的通知（东卫函〔2024〕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向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二类非免疫规划疫苗提供预防接种服务。近年来群众逐渐提高了对接种疫苗可预防疫苗针对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的认识，市民对接种疫苗的意愿也逐渐提升，疫苗接种数量随之增加，同时，近年来适龄女性对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意愿逐渐提升，随着九价HPV疫苗接种年龄的扩大，九价HPV疫苗需求量大大增加，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关于转发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人乳头瘤病毒疫苗等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里面指出各预防接种单位需要根据辖区内适龄女性接种需求，合理制定HPV疫苗采购计划，保证群众需求，2024年将根据群众需求保证疫苗的供应，目前校园已经有一些疫苗针对传染病疫情的出现，秋冬季时传染病更甚，比如流感，手足口，水痘等，必须保障疫苗充足，否则疾病爆发，疫情难控，加剧社会整体医保负担。			
		2025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结算及预拨付2024年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成本的通知（东卫函〔2024〕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向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二类非免疫规划疫苗提供预防接种服务。近年来群众逐渐提高了对接种疫苗可预防疫苗针对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的认识，市民对接种疫苗的意愿也逐渐提升，疫苗接种数量随之增加，同时，近年来适龄女性对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意愿逐渐提升，随着九价HPV疫苗接种年龄的扩大，九价HPV疫苗需求量大大增加，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关于转发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人乳头瘤病毒疫苗等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里面指出各预防接种单位需要根据辖区内适龄女性接种需求，合理制定HPV疫苗采购计划，保证群众需求，2024年将根据群众需求保证疫苗的供应，目前校园已经有一些疫苗针对传染病疫情的出现，秋冬季时传染病更甚，比如流感，手足口，水痘等，必须保障疫苗充足，否则疾病爆发，疫情难控，加剧社会整体医保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21元/针次	21元/针次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苗制备	≥70000支	≥70000支
			二类疫苗接种率	≥90%	≥90%
		质量指标	疫苗供应管理正常运行	正常	正常
		时效指标	疫苗配送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加二类疫苗品种满足患者需求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